

光山县 2026 年度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药剂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光山县农业农村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5220060979666

地址：光山县九龙西路

联系人：刘和王

联系电话：13839771473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

河南卓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1010MA3XAWMQ7F

地址：

济源市济源路和文昌路交叉口西北角

联系人：

张绍林

联系电话：

15537108855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【☐公开招标 ☒竞争性谈判 ☐询价 ☐竞争性磋商】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杀虫剂、杀菌剂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

1. 本合同采购货物为杀虫剂、杀菌剂，具体明细详见附件一《供货明细清单》，清单列明产品名称、农药登记证号、规格型号、单瓶/袋净含量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合价、生产厂家、防治对象、登记作物。

2. 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：人民币 2988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元整）。

3.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包干价，包含货物生产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仓储、税费、植保技术指导、售后、退换货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产品要求

1. 乙方所供全部杀虫剂、杀菌剂必须具备完整有效农药三证：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农药产品标准证，证件在有效期内，登记作物、防治对象匹配甲方采购需求。

2. 产品质量符合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农药产品标准》及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，无过期、变质、分装、假冒伪劣产品，包装完好、标签规范清晰，附有电子追溯码。

3. 如采购清单包含限制使用类农药，乙方须具备有效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资质，配套专业植保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。

4. 乙方随货提供每批次产品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报告、产品合格证。

第三条 供货期限、交货地点及验收

1. 供货完成期限：乙方须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将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。

2. 交货地点：光山县 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（甲方指定仓储点位）。

3. 运输、卸货责任：货物运输、搬运、卸货由乙方全权负责，运输途中破损、损耗全部由乙方无偿补发。

4. 验收流程：

（1）货到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组织工作人员现场清点数量、核对包装、核对农药三证、查验生产日期及有效期；

（2）外观、证件、数量初验合格后，甲方随机抽样查验产品内在质量，如需送检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（3）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 7 日内无条件更换、补齐全部不合格货品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；逾期未更换视为乙方违约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. 付款依据：货物全部供货完毕、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启动付款流程。

2. 付款节点：

（1）☒ 一次性付款：在 2026 年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结束后，甲方对防控效果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%；

3. 付款账户信息：

乙方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宣化支行。

账户名称：河南卓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。

银行账号：16800601040005479。

4. 付款方式：银行对公转账，甲方不接受现金、私人账户收款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及时向乙方提供交货地点、收货对接人信息，配合现场验收。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。
3. 有权对产品质量、资质、包装全程监督，不合格产品有权拒收。
4. 如需乙方提供田间植保技术指导，提前 3 日通知乙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清单、质量标准、时限完成供货，保证所有农药资质真实有效，不存在伪造、过期证件。

2. 建立农药供货台账，提供完整产品追溯信息，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监管检查。

3. 承担农药运输、仓储、使用安全责任，提供产品安全使用说明书、应急处置方案；因产品质量、标签不合规引发行政处罚、农户损失的，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4. 合同履行期间联系方式发生变更，须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。

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（按需勾选）

☒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

第七条 质保期

本合同货物质保期自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六 个月，质保期内出现产品变质、药效不达标、包装破损等问题，乙方 48 小时内到场无偿更换补货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提供假冒、过期、三证不全、质量不合格农药，甲方有权全部拒收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货款，并承担合同总价 100 %违约金；造成农户减产、安全事故、行政处罚的，乙方另行全额赔偿。

2. 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金额 / %支付违约金（财政拨款延迟除外）。

3.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/ %作为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廉政约定

甲乙双方均遵守政府采购廉政规定，不得存在行贿、回扣、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；一方违反，合同自动解除，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合规承诺

乙方保证所供农药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，产品符合国家农药管控、环保、安全生产相关规定；因违规产生的罚款、赔偿均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先行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光山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附件：《供货明细清单》《中标/成交通知书》《投标文件响应资料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报送财政监管/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一

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光山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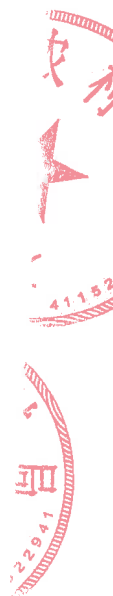
李亚平

乙方（盖章）：张绍林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

附件一：供货明细清单（简版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农药登记证号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生产厂家
1	300 克/ 升苯 甲·丙环 唑	PD201 81989	100g* 100 瓶 /件， 乳油	吨	1	149300.00	149300.00	河南瀚斯作物保护有限公司
2	10%阿 维·氯苯 酰	PD202 30415	1000g *12 瓶 /件， 悬浮剂	吨	1	149500.00	149500.00	陕西先农作物科技有限公司
合计：¥298800.00 元 总金额大写：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。								

